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44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泉州金屿大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9月9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泉州金屿大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4041），并于2024年9月27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泉州金屿大桥位于于泉州市丰泽区、台商投资区和洛江区，

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路线起于城东街与安吉路交叉口，止于规划洛沙大道。路线全长 4.48km，其中主线桥梁长 3.74km。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兼城市主干路功能，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8 车道，主线标准路基宽度 45.50m；乌屿互通区主线标准宽度 27.00m，双向六车道；洛秀互通区主线标准宽度 34.50m，双向八车道。项目总投资 48.3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3.39 亿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51 个月。项目建设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拟采取货币补偿。

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改路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临时中转场区和表土堆置区。总征占地面积 64.04hm²，其中永久占地 59.51hm²，临时占地 4.53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138.08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87.84 万 m³，回填料 50.24 万 m³，土方 37.60 万 m³。土方拟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其中 8.12 万 m³运至泉州市观音山废弃矿坑生态修复改建工程（二期工程），29.48 万 m³运至泉州台商投资区滨海生态数字农业开发项目。剥离表土总量 2.97 万 m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本水土保持方案属补报方案性质。根据泉州市水利局《关于泉州金屿大桥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

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4.04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丰泽区城东街道和洛江区万安街道属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且项目涉及福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0%。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临时中转场区、表土堆置区等 5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改路工程区等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路基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工程、透水砖、拱型骨架护坡、覆土与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边坡喷播植草与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沉沙池与洗车台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临时拦挡等措施。

(2) 桥梁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工程、覆土与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沉淀池与洗车台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临时苫盖、排水沟、沉沙池、洗车台等措施。

(3) 改路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工程、透水砖、拱型骨架护坡、覆土与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边坡喷播植草与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沉沙池与洗车台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与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措施。

3.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临时苫盖等措施。

4. 临时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沉沙池、沉淀池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临时苫盖等措施。

5. 表土堆置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与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沉沙池与临时绿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5299.8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578.76 万元,方案新增 721.07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357.9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75.5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89.01 万元,独立费用 276.1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57.00 万元,水土保

持监理费 5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1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4.04 万元。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9月29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9月29日印发